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无过失（错）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因无过失（错）责任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